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林惠美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至本院閱卷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。

二、相對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該事實應包含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就所有財產（積極財產）部分：1.如為現金或存款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或存單影本。2.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載明其金額、對象、清償日期。3.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4.如為其他動產，應載明其品項、數量、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5.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；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並提出證明。6.如為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7.如為保險契約，應載明保險名稱、保險人名稱、保險金，並提出證明。

㈡就所負債務（消極財產）部分，應載明債權人、所負債務名稱、性質、數額、期限等情形與履行地，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三、相對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，並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。

四、相對人同居共財之親屬、受相對人扶養之人、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之人之姓名，並提出各該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

五、相對人於國內外各金融機構開戶情形，及各該金融機構信用貸款額度及餘額。

六、相對人有無積欠稅款，如有，應載明稅捐機關及欠稅金額。

七、相對人有無受強制執行，如有，應載明執行事件案號，並說明其情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